



(上接B16版)

八、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5。
十、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以政策变更的议案》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十一、会议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规定,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53,52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发行费用15,799,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
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由本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7]5078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的核准,2020年8月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80,921.00股,发行价格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599.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
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8,324,354.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69,870,216.64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26,472,137.89元,本年度收到归还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0,00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458,324,354.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145,57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287,938.74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968,807.19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4,968,807.19元,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1,004,968,807.19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604,968,807.1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4,607,807.33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34,298,334.0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278,280.49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修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2017年批准设立了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2020年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王立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余姚支行王立支行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3月与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行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5日公司签订转托管浙商银行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履行的工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万弘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弘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中弘证券将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履行的工作,并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与保荐人万弘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宁波余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分行(“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万弘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0093525	募集资金专户	13,380,795.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9-6130010010015973	募集资金专户	564,49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294010400055582	募集资金专户	412,21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王立支行	20-0294010400111554	募集资金专户	12,407.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马均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887	募集资金专户	20,92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0-4258010400066643	募集资金专户	2,035,744.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2-63500104001513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0-425801040005566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农行余姚支行营业部	20-317101040019030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2381010400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39-61300104001614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40-3200010400257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5-1215010400158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5-12150104001588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9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0-42580104000568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计			16,145,573.96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7002701301000025663	募集资金专户	35,728,434.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王立支行	39-6130010400117995	募集资金专户	6,741,38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574900021020086	募集资金专户	601,01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王立支行	63207681	募集资金专户	39,266.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87081000093979	募集资金专户	183,840,777.04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营业部	12256001040019068	募集资金专户	210,46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5121501040022031	募集资金专户	50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512150104002205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2200001040017557	募集资金专户	318,076.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5043200104888883	募集资金专户	89,592.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2200001040017409	募集资金专户	187,025.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理处	12121000104003215	募集资金专户	7,382,260.33
合计			234,607,807.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黄坛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黄坛湖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中农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18年上半年开始投产,因生产时间较短,前期摊销的成本较高,且上期为防控非洲猪瘟疫情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节奏被打乱,本期生产尚未完全恢复,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但本期实现的收益较上期有所增加。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宁波市康盛杰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设备和材料从外运到商品猪出栏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预期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2.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设备和材料从外运到商品猪出栏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预期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3.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设备和材料从外运到商品猪出栏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预期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4.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设备和材料从外运到商品猪出栏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预期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5.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2020年下半年投产,设备和材料从外运到商品猪出栏需要一定时间,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预期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安徽芜湖无为县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无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县金州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6200父屯现代牧场项目。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投资项目“江苏省常州市溧阳现代农业园项目”、“贵港市覃塘区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宁波市余姚市康盛杰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淮源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

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变更为“繁昌县汉世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中的507,465,083.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19日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2018年度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4)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镇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的项目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以下两个项目:“蚌埠市怀远县康盛杰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县五店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终止“广西壮族自治县金州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市怀远县康盛杰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蚌埠县五店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县金州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变更为芜湖市繁昌县现代生态养殖产业化项目”两个已完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078-2”(宁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7,267.54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267.54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⑲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㉓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91.41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00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191.4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